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江西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德邦证券结合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普矿机”、“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贵局提交了耐普矿机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贵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辅导备案函。耐普矿机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德邦证券与耐普矿机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德邦证券委派王晓、刘平、邓建勇、严强、李俊、殷啸尘、陈一天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时，为更好的完成辅导工作，德邦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阶段新增派沈凯一名辅导人员，除此之外，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昊	董事长
2	程胜	董事、总经理
3	胡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李智勇	独立董事
6	黄斌	独立董事
7	袁晓辉	独立董事
8	杨俊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王红	监事
10	杨国军	监事
11	余斌	副总经理
12	夏磊	副总经理
13	蔡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4	曲治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本阶段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耐普矿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重点核查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所处矿山重型选矿装备及其备件行业监管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产能、产量和销量；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基本情况并进行访谈，判断公司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情况核查；

(五) 股份公司设立和股本演变的合法性;

(六) 股份公司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及财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 员工情况调查。

五、本阶段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德邦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与耐普矿机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整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及整改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耐普矿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国际营销网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但目前国际营销网络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备案,发行人正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沟通,推动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的及时落实。

(二)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问题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状况,耐普矿机不断对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德邦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行梳理完善,在各家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得到了较好的完善和改进。

七、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公司实际情况,下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一) 集中学习和培训

德邦证券将汇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德邦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八、其他事项

2018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中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耐普矿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郑昊，转让后郑昊持有公司3,735.70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71.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耐普矿机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2月27日